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购〔2022〕9号

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 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疫情防控和我省各地实际情况，就做好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省财政厅对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暂不作统一要求，由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，如财政部有新的要求将另行通知。各地开展对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工作时，应按2021年确定的标准进行监督评价。相关检查工作开展

情况及评价结果请于 11 月 15 日前及时汇总报送省财政厅(政府采购监管处)。

请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等确保安全、稳定的前提下,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今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陈健都, 020-83188509)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22〕18号

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现就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财政部对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暂不作统一要求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厅（局）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。采用统一组织或者自行评价两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的地区，应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。各级财政部门在检查工

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代理机构评价工作按此前标准开展，被检查单位及其他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参加。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并报送财政部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厅（局）在相关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杨敏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2173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